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85號

相對人 資訊地球村語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中義

上列相對人與聲請人賴綺妮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1、2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定有明文。另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對於前開聲請事件，法院應於7日內裁定之。對於前項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此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即明。準此，勞資爭議執行裁定聲請事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。末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(一)未滿十萬元者，五百元；(二)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；(三)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；(四)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，三千元；(五)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，四千元；(六)一億元以上者，五千元。再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依勞資爭

01 議處理法第59條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，嗣經
02 本院114年度勞執字第169號裁定，關於程序費用諭知「聲請
03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」，合先敘明。

04 三、本件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查聲請人於前開事件
05 聲請時請求就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3,671元部分
06 聲請強制執行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暫免繳納聲請費為1,00
07 0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
08 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
09 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13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詩茜